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宁波国家高新区犬类场所防疫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 方： 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021.6.17

宁波国家高新区犬类场所防疫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KXZJ-2021103(C)

项目名称: 宁波国家高新区犬类场所防疫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宁波国家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 宁波世纪清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

1、项目名称: 宁波国家高新区犬类场所防疫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9 日止。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成交下浮率为: -4.45%。

1.1、消毒: 人民币 286.65 元/次;

1.2、疫病检测: 人民币 286.65 元/条;

1.3、安乐死: 人民币 286.65 元/条;

1.4、无害化处理: 人民币 286.65 元/条;

1.5、采用移动焚化车现场处理: 人民币 573.3 元/条。

2、上述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消毒、疫病检测、安乐死、无害化处理、税收、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

3、合同期内, 乙方承诺的价格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三、具体内容

(一) 服务内容

1、消毒

乙方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所指的犬类收容场所按需开展消毒服务, 按实登记。

2、疫病检测

乙方根据要求对收容所内的指定犬只按需进行狂犬病毒携带等重大疫病的检测并向甲方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

3、安乐死

乙方根据要求对指定病老犬只进行人性化安乐死。

4、无害化处理

乙方根据要求对安乐死或自然老死的犬只需当天进行无害化环保处理。对经检测确认为狂犬、重症犬等病犬且不能采取无害化环保处置、需采用移动焚化车现场处理的。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2500 元；

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付款方法

费用结算：结算价=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1+浮动率）×实际次数。但年度结算价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45 万元。

每季度按照实际结算费用一次性支付（附原始登记凭证）。

七、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关于中标后合同变更与终止及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书面催讨后仍未支付时，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因按拖欠款项数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2000 元以上）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上级部门有相关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合同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任。

5、合同内容变更，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非本合同条款规定原因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总服务费用的5%承担违约责任。

6、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使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10日内，乙方还未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壹份，高新区采购办壹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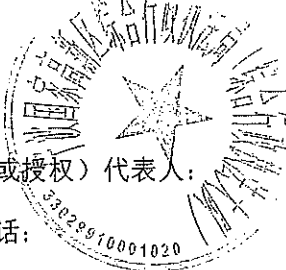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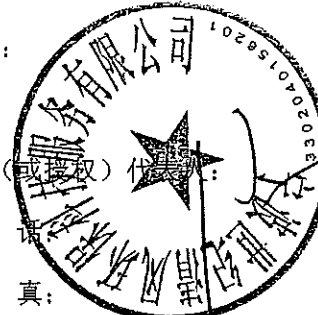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合同见证方: 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